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承保竣工工程条款
(注册号：C0000453062202312291192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任何工程因工程所有人对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而导致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终止承保，则本保险合同自动承保该部分或全部工程(财产)。但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在 180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部份或全部工程(财产)的保险金额，并缴付申报保险金额按日比例及保险合同列明的费率计算的保险费。